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如核定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貴府工務局100年7月2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3791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所有人」用語，參考建築法體例修正為「所有權人」，其餘條文尚無抵觸中央法規，予以核定。
- 三、關於貴府前於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2年之「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請於旨揭辦法發布時，併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公告廢止。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南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樟

主筆：

撰稿：

1. 敬會知悉。
 2.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第1頁 共1頁

審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9月21日	第88號	簽收人		
主任	副秘書長	財務秘書長	會務秘書長	辦公室主任	幹事會主任	承辦人
沈宜樟						吳佩蓉

mail 転知各會員公會(100/9/14上網公告)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第	100年9月	日
122	18	號

15-181

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
- 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第三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但已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者，變更後容積率須符合規定。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代金總額} = [(\text{造價係數}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v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text{二十五} \times \text{車位數}.$$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

第六條 本府收取申請人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應納入臺南市交通產業基金，用於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之改善。

第七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代為委託管理維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